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廿一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15 時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會議廳

主席：陳理事長文戎

紀錄：李珮茹總幹事

出席：理事/陳文戎、林恭儀、宋文英、陳曉鈞、鄭宏足、吳建東、徐維偵

陳玉娟、沈建忠、林佩蓁、薛宏昇、劉佳祐、李佩璇、蔡宗儒

王玟玲、陳建宏、陳信任、林坤立等計 18 人

監事/歐乃慈、羅逸文、沈瑞斌、張廷璋、陳玟玟、張馨予、瞿瑞瑩

蔡曜鍵等計 8 人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介紹

肆、頒發名譽理事長感謝獎牌及理監事當選證書

伍、會務工作報告

陸、重要公文摘錄(詳公會官網)

柒、年度行事曆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理事監事會職權(責)及議事規則報告案。

說明：詳章程第 22、23、24、25、26、27、28、29、30、35、36 條文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為會員投保 114 至 115 年醫療責任案。

說明：一、本會會員醫療責任保險由國泰產物保險公司承辦，保險期間自 113 年 6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為期兩年。

二、繳費方式採一年一繳。

三、第一年保費已於 113 年繳納，現續保第二年保費(保期自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每位會員保費金額為新台幣 683 元整。

四、每位會員之醫療責任保險傷亡賠償上限為新台幣 45 萬元整。

擬辦：一、續辦第二年醫療責任險保費繳納事宜。

二、邀請國泰產險公司至會中簡報近期出險案件概況，以利了解保障內容與理賠機制。

三、交由會員服務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協同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繳納 114 年度第 1 季（114 年 1 至 3 月份）常年會費，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114.4.14 全聯醫總兆字第 1941 號函辦理。

二、常年會費之計算方式為：以所屬會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 元，作為每月會費金額。

三、全年常年會費採每季繳納制度，分四期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辦理，每次繳交三個月份之總金額。

四、會員人數之計算基準日為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底。

五、本案為例行性作業，依 114 年 2 月底所屬會員人數 1,244 人計算，114 年度第 1 季應繳納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746,400 元整（1,244 人 × 200 元 × 3 個月）。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承辦衛福部 14-115 年建立中醫社區健康網絡計畫報告案。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4.17 衛部中字第 1141860454 號函辦理。

二、推動「14-115 年建立中醫社區健康網絡計畫」，本會受託執行相關推廣與執行工作，旨在提升中醫基層照護服務能量，建構中醫社區健康支持系統。

三、本案執行內容包括：中醫社區醫療、居家醫療、預防醫學健康講座、長期照顧等活動。

四、本會協辦 2025 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於 9/25-27 假南港展覽館舉行。

五、本會協辦第四屆中醫嘉年華博覽會於 11/16 假新北市政府六樓禮堂舉行。

六、配合衛福部協辦中藥本草文化節講座活動。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社團法人理監事名單更新聲請案。

說明：本會第廿一屆理監事改選已於 114 年 3 月 16 日辦理完成，依法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法人理監事變更，需檢附聲請書、理監事願任同意書、理監事用印、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等文件。

擬辦：辦理異動聲請，需全體理監事用印的私章，委由公會統一代刻印章（僅限法院異動聲請作業使用）。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調整第廿一屆候補理事名單。

說明：一、依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4.4.11 北市社團字第 1143066230 號函辦理。

二、依醫師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規定，候補理事邱榮鵬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請依得票數次序調整候補理事名單。

三、由蕭喻方醫師遞補候補理事名單。

決定：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14 年 1-2 月份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廿一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報告案。

說明：一、聘請前任理事長林源泉醫師為本會第廿一屆名譽理事長，致贈紀念金盾案。

二、比照歷屆慣例由理事長聘請顧問案。

三、編印 114 年度會員通訊錄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廿一屆第2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報告案。

說明：一、故宮策展人導覽活動二梯次(5/30、7/25)，邀請會員參與。

二、本會將於11月2日承辦台北市21大醫事團體聯誼餐會，併同第21屆第4次理監事聯誼晚宴辦理。

三、推舉鄭宏足常務理事為2026第18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籌備委員會執行長。

四、113年度社團補助費用決議：羽球社13,000元、登山社6,000元、桌球社15,000元。

五、113年度社團成果評鑑決議：特優桌球社獎勵金三萬元、優等羽球社獎勵金二萬元。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聘用會務人員黃郁婷、廖珮淇、林子淵等三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原專任會務人員周啟祥先生於114年2月離職，該職缺目前需儘速補實。

二、因應114至115年衛福部「建立中醫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之執行需求，需聘任專案人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與業務推動事宜。

三、擬聘用會務人員乙位，並依衛福部計畫內容另行聘用一名會務（專案）人員，均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辦理聘用事宜。

四、會務人員經面試決議聘用黃郁婷小姐，已於114年4月14日正式到職；另會務（專案）人員廖珮淇小姐預計於114年5月1日到職。

五、除前述兩名新進人員外，擬增聘第三位會務人員林子淵先生預計於114年5月1日到職，以分擔會務工作。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第21屆國際東洋醫學大會，本會40名參與名額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第21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舉辦。

二、大會時間：114年8月30日（星期六）至8月31日（星期日）

三、大會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四、依據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擬定由各縣市中醫師公會贊助大會，各縣市公會根據其上級會員代

表數量進行贊助，每名會員代表數贊助新台幣 6,000 元（以 113 年會員代表大會為準），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繳付中醫師全聯會。各縣市公會按照其贊助的會員代表數量，可享有相同數量的免費參會名額。

五、本會 113 年會員代表 40 人，贊助金額 240,000 元。

六、決議通過本會贊助第 21 屆國際東洋醫學大會新台幣 240,000 元整，免費參與名額之產生方式交由廿一屆理監事會討論決定。

決議：通過。20 位名額開放理監事登記，其餘 20 位名額開放會員登記。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陳理事長提名宋文英常務理事、林恭儀常務理事二位擔任本會第廿一屆副理事長。

說明：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5 條第 1 項條文略以：「理事長得由常務理事中提名二名為副理事長，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協助理事長推動會務。」

二、本案業經第廿一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加強服務會員強化會務機動性，推舉各行政區組長及副組長人選案。

說明：一、各行政區組長是 Line 群組管理人。

二、行政區組長協助公會向會員宣導最新醫政健保公文及公會舉辦的相關活動。

三、行政區組長協助解決會員業務及權益事宜彙轉公會處理。

四、各區組長應嫻熟公會會務狀況及業務架構功能。

五、群組定位為會員間閒聊聯誼交流之用。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調整本會各業務委員會之名稱、架構及順序，以強化會務組織功能，推舉各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案。

說明：一、各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如下：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21 屆業務委員會 1140422	
委員會名稱	主任委員
論叢編輯委員會	王玟玲
雜誌醫訊委員會	陳麒方
學術教育委員會	鄭宏足
財務管理委員會	沈瑞斌
受訓醫師委員會	褚衍強
會員服務委員會 (申訴諮詢、輔導協助、醫事評鑑、會員福利、12 行政區)	歐乃慈
聯誼社團委員會	陳曉鈞
國際兩岸交流委員會	陳朝宗
健康推廣委員會 (醫藥諮詢、社區推廣、社會服務)	吳建東
媒體文宣委員會	陳峙嘉
法規研究委員會	陳信任
健保事務委員會	劉佳祐
長照居家委員會	陳建宏
會務發展委員會	沈冠霖
公共關係委員會	林恭儀
人才培訓委員會	宋文英
中醫政策權益委員會	陳玉娟

二、本會業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因應此次編組調整，一併修正。

三、業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各業務委員會成員名單，請各委員會主委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受訓醫師委員會合併至中醫政策權益委員會，其餘委員會名稱與架

構照案通過，並請各主任委員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業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以利後續會務推動。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維護中醫地位，爭取中醫權益，本屆權益準備基金推動案。

說明：一、為維護會員權益，公會成立權益準備基金，依據政治獻金法，贊助對中醫友好民意代表及民選首長之擬參選人。
二、歷屆累存權益基金。

擬辦：依歷屆慣例請理監事踴躍捐款贊助權益準備基金。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強化理監事會功能，本屆理監事依歷屆慣例設置理監事聯誼基金案。

說明：理監事聯誼基金依歷屆慣例，每位繳交 15,000 元，專款專用多退少補，統籌支付理監事會議後聯誼餐費及製作西裝等費用，歡迎候補理監事繳交聯誼基金參與團隊事務。

擬辦：請全體理監事每位繳交 15,000 元費用，並歡迎候補理監事交聯誼基金參與服務團隊事務。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提供會址予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登記使用、114 年度是否續行借址，暨本會是否續為該會團體會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2 年 11 月 19 日本會第 2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供 14 樓會址供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登記使用，每年租金為新臺幣 2,400 元。

二、前述決議未明定借址年限，為避免產生法律或行政爭議，爰提請本次會議明確規範借址期限及相關條件。

三、為利後續安排，併請本次會議討論是否 114 年續行提供借址。

四、另本會為該會團體會員，亦請一併討論是否續任會員事宜。

決議：一、經討論決議，114 年度不續提供會址借用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
二、並退出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團體會員，表決結果為 18 票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規劃辦理 114 年度學術研討會及繼續教育課程案。

擬辦：交學術教育部學術教育委員會規劃。

決議：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辦理 114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一日及二日遊。

說明：一、時間：8 月 17-18 日、9 月 14-15 日、11 月 23-24 日擇一。

二、地點：第一天 太平山+鳩之澤。

第二天 龜山島(備案)。

三、邀請旅行社到公會簡報、報價並辦理評選。

決議：經表決，地點選擇苗栗 11 票、宜蘭 10 票，將優先考量苗栗作為主要活動地點。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推舉「中醫校園護眼操推廣專案」總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增進國民視力健康，規劃自國民小學階段起，推動「中醫護眼操」校園推廣專案。

二、為統籌專案整體規劃與各項籌備事務，確保推廣活動順利進行，擬推舉總召集人一名，負責統籌協調與推動相關工作。

決議：推舉陳天定醫師為「中醫校園護眼操」推廣專案總召集人，負責專案整體規劃與推動事宜。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辦理民眾「健康促進日」健康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全民健康促進政策，提升民眾對中醫預防保健及自我健康管理的重視，擬規劃辦理「健康促進日」活動。

二、活動預計結合中醫四診健康諮詢（望、聞、問、切）、經絡推拿體驗、中藥材認識與實用講座等項目，深入淺出介紹中醫保健知識。

三、設置中醫健康生活宣導攤位，提供養生飲食建議等互動體驗活動，促進中醫與民眾的交流互動。

四、為擴大宣導成效，擬聯合醫療機構、社區健康中心及學術單位共同

辦理，並結合媒體進行宣傳推廣。

五、交由健康推廣委員會籌備及辦理。

決議：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成立大家醫推動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大家醫計畫」，落實社區整合照護與提升基層健康服務可近性，擬成立本會「大家醫推動小組」。

二、推動小組將負責規劃及執行與中醫領域相關之社區整合照護模式，推動中醫師參與社區健康促進、長照資源連結、居家醫療服務等工作。

三、推動小組將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具體推動策略，並研擬與衛福部「大家醫計畫」之合作方案與申請機制。

決議：通過成立「大家醫推動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推動小組相關工作。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范智凱、劉妍希、歐冠沂、李章孝、張博政、郭俊佑、王俊元、張禹晨、王培紋、許正揚、鄭雅勻、高堯楷、蕭森仁、吳奕璇、華萱、李崇銘、魏士晉、賴櫟心、蔡和熹、陳崑至等 20 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8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

決議：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李仲亮、林恒德醫師逝世，請註銷會籍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8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

決議：通過。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陳立中、陳世涓、洪慈瑩、陳一帆、廖迎孜、黃國軒、張凱惟、邱靜瑩、許淑全、趙山本等 10 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8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18:00

※會後理監事交流聯誼餐會將以自助餐形式於本會舉行，由陳理事長招待。